

证券代码：832651

证券简称：天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火炬南路576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3年7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,725,1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出席6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25,1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蕊、张晓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7 日